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護字第105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夫妻關係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7時許在聲請人住處，因向聲請人索取金錢不成，竟出手拉扯推撞聲請人，致聲請人右手擦挫傷。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；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；另民事保護令事件屬於家事非訟事件；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0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3條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31條規定「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、期日、期間及證據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」；另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是保護令之聲請人應就有家庭暴力之事實，及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，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兩造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陳述意見。而聲請人所主張

01 之前揭事實，固有警訊筆錄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驗傷診斷書  
02 為憑。然查，上開筆錄、通報表，均係由聲請人單方指述所  
03 製作，上開驗傷診斷書亦不足證明聲請人所受傷勢確係相對  
04 人家暴行為造成，故依現有卷內證據，無法確認聲請人有受  
05 家庭暴力之事實，本院尚難據此即認定其主張為真實，並確  
06 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之危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  
07 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10 家事法庭法 官 施錫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3 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15 書 記 官 施嘉玫